

· 专题研究 ·

中共革命话语体系中“阶级”概念的 演变理解与塑造 (1921—1937)*

陈 红 娟

〔摘要〕“阶级”这一概念经历了从服务于国民革命话语体系到成为中共革命话语体系核心的转变，其政治功能亦实现了从“阶级联合”到“塑造敌我”的变迁。不同时期中共对“阶级”的理解并不相同，总体而言，存在一个由是否参加劳动、资产多寡等表层现象向经济结构、政治压迫等深层问题发展的过程。中共用“阶级”辨识革命敌我，透过“共同利益”规训革命成员的阶级意识和身份认同，并以文本、标语等文化衍生品为载体不断撒播阶级话语。由此，阶级革命的话语逐渐渗透到革命的日常生活，转变为革命动员的政治力量。

〔关键词〕革命话语体系 “阶级”；“阶级斗争”；划分阶级；表达性建构

〔中图分类号〕D231；K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3815(2018)-04-0053-11

The Evolution, Understanding, and Shaping of the Concept of “Class” in the CPC’s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System (1921—1937)

Chen Hongjuan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class” has undergone a transition from serving the national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system to becoming the core of the CPC’s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system, and its political functions have also changed from “the unity of the classes” to the “shaping of the enemies.” During various periods, the CPC has had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idea of “class.” In general, this has been a process of developing from superficial problems, such as whether to participate in labor and the amount of assets, to deep-seated problems, such as th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oppression. The CPC distinguished between enemies and ourselves through “class,” disciplined the class consciousness and identity of revolutionary members through “common interests,” and continued to spread class discourse through cultural derivatives, such as texts and slogans. As a result, the discourse on the class revolution gradually permeated revolutionary daily life and became a political force for 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1921 年中共成立时，中国社会并未普遍接受阶级话语和阶级斗争的革命方式^①。尽管中共一大提出“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等与“阶级革命”相关的内容，但随后，“阶级革命”被“民主革命”“国民革命”渐次替代。1922 年中共二大通过《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决定让无产阶级“加入民主革命运动”。在共产国际影响下，次年，中共三大又提出“引导工人农民参加国民革命，更是我们的中心工作”^②。可以说，阶级话语尚未在中共革命话语体系中“扎根”，不得不服用于

“国民革命”这一主题。

一、服膺“联合”：国民革命 话语体系中的“阶级”概念

“一个概念也系于一个词语，但与此同时，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共产党宣言》汉译本与马克思主义话语中国化研究”（14CKS008）的阶段成果。

① 参见陈红娟《〈共产党宣言〉汉译本中“阶级”概念的源起、语义与理解（1900—1920）》，《中共党史研究》2017 年第 8 期。

②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277 页。

它又不仅仅是一个词语：一旦一种丰富的、事关意义和经验的政治—社会语境——正是在这种语境中，一个词语才得以被使用——进入到一个词语，那么这个词就变成了一个概念。”^①可以说，在不同的语境中，不同的语词被赋予不同的意义和经验，其所呈现的概念语用功能也完全不同。

在国民革命话语体系中，各阶级联合起来对抗外国侵略者和本国军阀是革命的主要诉求。各阶级之间存在差异的事实虽然被承认，但阶级间的利益冲突与压迫关系却被遮蔽，“阶级”的语用功能主要是服务于“联合”这一政治诉求。

在中国被列强殖民、半殖民的历史背景下，国民党所倡导的国民革命主要是民族革命。20世纪初，国人所理解的“国民”主要指“国家子民”的集体性概念。早在1906年，孙中山、黄兴等人在日本制定同盟会的革命方略时就提出“前代为英雄革命，今日为国民革命。所谓国民革命者，一国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即皆负有革命之责任，军政府特为其枢机而已。”^②此后也有不少人对此进行深入阐释，例如“过去英雄式的革命，但求满足个人的欲望，对于民众原来是不发生什么关系的，至于现在的国民革命，所得的利益是全体国民共同享受，所有的责任，也要全体的国民共同担负”^③。由此可知，“国民”是与“个人”相对的概念，含有“民众”之意。汪精卫曾在《民报》创刊号上发表《民族的国民》一文，对“国民”的内涵加以明确“国民云者，法学上之用语也。自事实论以言，则国民者构成国家之分子也。盖国家者团体也，而国民为其团体之单位，故曰国家之构成分子”^④。换言之，国家的一分子就是国民。又如“须知国民党所要干的，不是士大夫的革命，而是全民的革命。”^⑤“国民”基本上就是“全民”的意思。

正如总理遗嘱所言，“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国民党所主张之国民革命主要是为了民族独立与自由而奋斗。时人对国民革命的目的总结道：“（一）中国国民革命是要把中国民众从帝国主义压迫

下解放出来；（二）国民革命要把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权从军阀官僚和一切假革命反革命分子的手里夺过来；（三）国民革命的目的是要使全国大多数的民众得到生活的改良”^⑥。因此，国民革命所受惠的是整个民族，革命的对象主要是“反革命”“假革命”，即殖民中国之列强，以及跟列强同流合污之军阀官僚等，而不是国内某些阶级。同样，只要支持革命、有革命意愿，无论是何阶级，均可被国民党接纳。国民党中央指出“现在中国处于半殖民地之下，各阶级中自有力求解放中国，要求独立，脱离帝国主义压迫之共同倾向，中国国民党即为代表此等阶级之共同倾向，从事于国民革命运动之三民主义政党。故凡属一切真正的革命份子，不问其阶级的属性为何，吾党皆应集中而包括之。”^⑦

当然，在国民革命话语体系中，尽管一些知识分子不相信中国存在阶级斗争，他们认为，阶级斗争让本可以互助的两个阶级成了“生死冤家”，许多调和的方案都归于无用^⑧；但是，中国社会存在阶级和社会分化这一事实还是受到普遍承认，国民党对此亦不避讳。一些国民党人士，比如戴季陶、胡汉民、叶青等，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甚为熟悉，他们虽然转为非共产主义者，但在与共产主义者辩论时仍使用

- ① [英]伊安·汉普歇尔-蒙克著，周保巍译《比较视野中的概念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36页。
- ② 《孙中山选集》（上），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81页。
- ③ 荆民《何谓国民革命》，《野火》第127号，1927年11月1日。
- ④ 冯自由编《汪精卫先生文集》第1卷，三民公司，1910年，第2页。
- ⑤ 《国民党广州市青年党员大会宣言》，《民国日报》（上海）1924年8月11日。
- ⑥ 荆民《何谓国民革命》，《野火》第127号，1927年11月1日。
- ⑦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89—90页。
- ⑧ 戴季陶《新年告商界诸君》，《星期评论》第32号，1920年1月11日。

马克思主义术语^①，其中“阶级”也是他们常用的概念。而且不少国民党人显然意识到了阶级之间确实存在矛盾，比如陶希圣提出，“在都市，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已有‘端倪’”^②；但他们不主张民族内部发生阶级斗争，认为“民生主义解决阶级争斗最适当，不流血之方法也”^③。总之，“因为一个阶级的力量不足以担当国民革命的巨任，故必联合各阶级的力量，共同作战”^④。

国民党更强调各阶级之间利益的一致性。汪精卫写道“至于商人，普通看来，似乎与农民工人利益相反。其实在殖民地次殖民地的商人，除买办阶级外，其本身利益，也和农民工人一样，于帝国主义，绝对冲突，绝对不能妥协。”^⑤在国民革命话语体系中，还存在很多关于“阶级压迫”“阶级斗争”的论述，不过，其所指的主要是列强、军阀在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压迫，例如“海禁既开，列强之帝国主义如怒潮骤至，武力的掠夺与经济的压迫，使中国丧失独立……”^⑥国民革命中的“阶级压迫”凸显的是帝国主义列强对我国农民、工人、商人的压迫与利益掠夺。汪精卫指出“帝国主义之要殖民地，其最大目的，无非掠夺农民血汗得来的农产物，以为原料，掠夺工人血汗得来的制造品，以为商品，所以有了农民工人的利益，便没有帝国主义的利益。”^⑦国民党强调的“阶级斗争”主要限于不同国家之间以及不同民族之间，例如“中国的革命，要在阶级斗争之中，来求民族独立”“打倒帝国主义（压迫全世界的资本主义）是全世界阶级斗争”“向帝国主义者行国际的阶级斗争”等^⑧。因此，阶级间虽然存在差异、矛盾，但在民族存亡面前，阶级间的“联合”对于国民革命尤为重要。时人写道“国民革命的责任，要各阶级的民众共同担负，而国民革命所得的利益，也要各阶级的民众共同享受，这是第一特色。”^⑨“全国资产阶级、无产阶级，都在外国帝国主义者及本国贵族军阀之下，自然也不能不共同起来，对外谋经济的独立，对内谋政治的自由。”^⑩可以说，在国民革命话语体系中，“阶级”服务于

“国民革命”这一主题，为代表民族性和集团性的概念“国民”服务，强调“阶级联合”“阶级合作”。

第一次国共合作建立之后，国共两党共享“打倒列强，除军阀”的国民革命话语。因此，中共党员所言“国民革命”亦与“民族革命”基本等同。陈独秀在《造国论》中为“国民革命”一词附上的英文翻译即为“National Revolution”^⑪；蔡和森在《中国革命运动与国际关系》一文中更加明确地指出，国民革命“亦可称民族革命”^⑫；瞿秋白则在《自民权主义至社会主义》中将国民革命视为“中国的民权民族的革命运动”^⑬。1924年以后，中共用“国民革命”正式替代中共大二所提出的“民主革命”。陈独秀道出了其中缘由“民主革命”“未免偏于纯资产阶级”，“国民革命”则更适合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各阶级联合革命的需要^⑭。

国共合作初期，中共就意识到：在多阶级合作的境况中，存在着剥削阶级与被剥削者并存之现象。彭述之指出“从工人到智识阶级，在经济上差不多是被剥削的，从智识阶级到银

- ①（美）本杰明·I.史华慈著，陈玮译《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典藏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3页。
- ②陶希圣《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新生命》第1卷第10期，1928年10月1日。
- ③《国民党为征求党员事敬告国民》，《民国日报》（上海）1925年5月4日。
- ④《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1卷（1896—1927），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804页。
- ⑤《汪精卫集》第3卷，光明书局，1929年，第66页。
- ⑥《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第114页。
- ⑦《汪精卫集》第3卷，第66页。
- ⑧《蒋介石言论集（未刊稿）》第1集，中华书局，1964年，第197—200页；刘伯伦《孙中山与阶级斗争》，《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2月25日。
- ⑨《汪精卫集》第3卷，第65页。
- ⑩荆民《何谓国民革命》，《野火》第127号，1927年11月1日。
- ⑪《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86页。
- ⑫《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33页。
- ⑬《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322页。
- ⑭《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69页。

行家，全是剥削人的。”^① 蔡和森指出，这种并存现象中可能存在冲突与矛盾。“国民党自始即是多阶级的党，所以自始即包含阶级利益的冲突。”^② 可以说，国共两党在阶级认知上原本就存在分歧，而20世纪20年代中期两党围绕“阶级”“阶级斗争”而展开的辩论更是让这种分歧显露无遗。当然，在国共合作的大背景下，中共所言之“阶级”大体上还是为“阶级联合”“阶级合作”服务。毕竟大革命失败前，中共对资产阶级的认识还在亦敌亦友之间摇摆不定，无产阶级革命的“阶级性”并没有得到充分彰显。因此，中共为无产阶级“请命”，也是在“阶级合作”之前提下开展的。例如，陈独秀曾向“各阶级合作的国民革命党”呼吁：“万不可忘了更有革命战斗力的是更向下层的阶级，尤其是最下层的劳动阶级”^③。

国共合作破裂以后，尽管国民革命的相关话语依然出现在中共的文献中，但主要以“国民革命军”这一特定名词的形式存在；对这一历史阶段的描述，则用“大革命”完全替代了“国民革命”。同时，中共逐渐建构起以“阶级”为核心的革命话语体系，“阶级”从国民革命的从属性概念逐渐转变为中共革命话语体系的核心性概念。在中共革命话语体系中，“阶级”指向“对立”“分化”“斗争”甚至是“仇恨”，而绝非服务于“和谐”与“联合”，阶级间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被不断强调、凸显。“革命被解释为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阶级对立、阶级斗争被视为革命的直接动因。于是一些阶级被认定为革命的动力，一些阶级被认定是革命的对象。”^④ 在该话语体系中，“阶级”的政治功能实现了从服务于“阶级联合”“阶级合作”到“塑造敌我”的转变。

二、中共革命话语体系中 “阶级”概念的理解

在“阶级”从国民革命话语体系之辅助性概念转变为中共革命话语体系之核心性概念的过程中，中共自身对“阶级”的理解不断深化，

并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阶级”在革命话语中规定着秩序，是具有较强实践操作性的概念，对它的理解直接决定了实践中划分阶级的标准。反过来，如何划分阶级也最直接地反映着中共对“阶级”的理解。1921年至1937年，中共划分阶级的参考依据大致从道德层面的劳动，拓展至经济层面的财产、经济结构，最后重点指向政治层面的利益掠夺、压迫。相应地，中共对“阶级”的理解也存在一个重点转移的过程，即由是否参加劳动、资产多寡等表层现象向经济结构、政治压迫等深层问题发展。中共在经济结构、政治压迫层面对“阶级”的理解与国民革命话语体系中所倡导的“阶级联合”“阶级调和”理念相矛盾，这也是促使国共两党在革命路线、方针等方面分道扬镳的内在动因之一。

国共合作以前，中共自身的革命理论尚不成熟，对“阶级”的理解主要停留在劳动、财产等具象层面。中共首先将劳动与否作为划分阶级的重要标准，主要从是否劳动，以及从事什么样的劳动，是脑力还是体力劳动，是否对他人产生压榨或剥削等角度来进行评判^⑤。而且，其中掺杂着大量的道德因素——是否在道德上“合理”，也是判断存不存在“阶级压迫”的重要维度。例如，陈独秀认为，中国的资本家虽然没有欧美、日本那样发达，但“不能说中国没有多数无产劳动穷苦不堪的人（许多无地劳动、无力劳动、不肯劳动的贫民，还不在此内）”^⑥。需要指出的是，“阶级”概念在传入

① 述之《国民党右派反革命的经济背景》，《向导》第82期，1924年9月10日。

②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第317页。

③ 独秀《国民革命与劳动运动》，《向导》第71期，1924年6月18日。

④ 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96页。

⑤ （美）阿里夫·德里克著，刘勇译《新文化运动回顾——新文化思潮中的无政府主义及其社会革命观》，《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4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262页。

⑥ 《陈独秀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19页。

中国初期就出现了“泛化”使用的现象，并非中共所独有。将劳动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也的确有其“合理性”——不仅可以大大扩展“无产阶级”的数量，而且能够较快获得社会认同。中共早期主要将“劳动者”而非“无产者”作为与“资本家”对立的观念。例如有人写道“工厂里也明明现出资本家和劳动者两阶级”^①。党员待遇也因是否属于“劳动阶级”而存在差别，比如中共三大修改党章时，在党员候补期问题上对“劳动者”与“非劳动者”区别对待，后者是前者候补时间的一倍^②。此外，阶级斗争的成果之一是使非劳动者认同劳动的价值。例如抗战时期，有中共地方领导指出“有不少的地主，对于经过减租斗争后，以为过去不劳而食，是不光荣的；现在改变了，要劳动纺线”^③。

同时，财产也是中共判定阶级归属的主要依据。中国知识分子对“阶级”概念的理解和使用深受日本马克思主义者之影响。日本学者一度从经济角度，也就是从以财产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利益的角度来阐明“阶级”概念，相关论述最终在中国语境中获得了较为准确地转译。例如，李大钊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中将阶级斗争归结为利益争夺，认为各阶级间之所以存在“竞争”，“全由于他们自己特殊经济上的动机”，斗争的目的是“保自己阶级经济上的利益”^④。此外，“阶级”的关联性概念“有产阶级”“无产阶级”中的“产”很容易让人望文生义，将其视为对财产的占有。这一点在对中共党员树立革命信仰产生了重要影响的马克思主义文本——《共产党宣言》汉译本中，有着充分的体现。陈望道译本将与“无产阶级”对立的人称为“有产者”，其对“有产者”的解释是“有产者就是有财产的人，资本家，财主。原文 Bourgeois”^⑤。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早期传播过程中，对“阶级”的理解一度出现将财产作为划分标准，将阶级斗争视为个人经济利益争夺的倾向。例如，毛泽东曾将财富作为划分阶级的重要标准，指出“作工的既然没有金钱，于是生出了贫富的阶级。”“贵族和资本

家利用这样的妙法（指用知识和金钱设军营练兵等——引者注），平民就更不敢做声，于是生出了强弱的阶级。”^⑥

国共合作期间，尤其是20世纪20年代中期，中共与资产阶级改良派、国家主义派、国民党右派等围绕“阶级”“阶级斗争”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此过程中逐渐意识到，阶级不应该单纯以财产或资产多寡来划分，进而提出阶级身份背后的“经济结构”“生产关系”在阶级划分中起决定性作用。例如，梁启超认为，中国只有“有业阶级”和“无业阶级”。这种说法显然是中共无法接受的，于是划分阶级的标准便成为辩论的焦点。郑超麟指出，有产或是无产、有业或是无业都不是区分阶级的标准，“阶级差别的标准便在生产关系里头。社会的生产关系本身便可决定社会的分配关系”^⑦。任卓宣则探讨了“阶级是怎样来的”问题，指出：“人为生活而生产，为生产工具之有无而分出生产地位和享受利益底差别。经济是社会底基础构造，所以因经济上不同而划出底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正亦随之相异。于是阶级底畛域日渐严明。”“阶级实成立于掠夺之上即利益相反之上”^⑧。

如前文所言，国共合作初期，两党在阶级间内在关系的认知上存在分歧。随着合作的深入，尤其是在处理资本家与工人、农民与地主等存在利益纠纷的阶级问题上，双方分歧日渐

- ① 罗豁《阶级的觉悟》，《民国日报·觉悟》第23期，1921年6月23日。
-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著《中国共产党第一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名录（增订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第10页。
- ③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38页。
- ④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406、407页。
- ⑤ 马格斯、安格尔斯著，陈望道译《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研究社，1920年，第2页。
- ⑥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13页。
- ⑦ 超麟《梁启超怎样了解中国的阶级斗争》，《中国青年》第79期，1925年5月9日。
- ⑧ 任卓宣《国民革命与阶级斗争》，《赤光》第9期，1924年6月1日。

加剧。此时，中共在论证阶级斗争时仍然按照国民革命话语的逻辑，强调社会各阶级联合起来反抗国际帝国主义，是“一个世界的阶级斗争”；不过，论述中也夹带着关于国内利益冲突的讨论“农民阶级起来反抗反革命的地主阶级和军阀，也是一个阶级斗争的国民革命”，“国民革命的进程中发展工农阶级的力量，以从事于阶级斗争……不能减少国民革命的半点力量”^①。此外，瞿秋白和国民党右派梁明致在《向导》上开展过关于阶级标准的争论。瞿秋白将对“阶级”的理解从财产、生活状况转向了经济结构，纠正了中共党内一度出现的按照职业划分阶级的倾向，指出“阶级分化根本的标准只是生产机关的占有，不是职业（职业的差别只因工作性质不同，而不是利益的不同），更不是属于筑物的习惯、教育等。这是马克思的阶级分野的标准”^②。不过，瞿秋白在理解“阶级”时仍然依附于财产标准，指出“生产机关当然也是一种财产，但财产不止生产机关。”值得肯定的是，与以往相比，中共更加准确地意识到，对“阶级”的理解不应停留于表面，即拥有财产的多少、生活富裕与否，而应该揭示阶级分化背后的经济结构问题。当然，这背后还隐含着一种新的逻辑，即革命要消除阶级分化，就要打破旧的经济结构，国内阶级间的斗争由此成为必然。可以说，随着中共对“阶级”理解的深化，在国共合作期间，国内层面的阶级斗争就逐渐在中共革命话语体系中合理化，这为日后国共两党的破裂埋下了意识上的伏笔。

国共合作破裂以后，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苏联取代日本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传播的主流之后，剥削与否成为中共理解“阶级”的重要维度。与马克思、恩格斯强调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不同，列宁更强调分配关系，即不仅从收入多少来进行判定，而且进一步思考收入从何而来，也就是如何获得分配^③。一旦对地主、资本家的收入来源进行拷问，剥削和侵占农民、工人本应属于自己的收入的问题就被凸显出来。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强调阶级斗争时，还包含着阶级的和谐、合作以及妥协，

并非不断革命^④；列宁则因经历了俄国残酷的革命实践，更强调阶级间的对立性与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列宁认为“通常所说的阶级究竟是什么？这就是说，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⑤显然，列宁使用的“占有”劳动要比马克思所说的“出卖”劳动更突出阶级间存在的剥削、对立关系，以及阶级斗争之必要。

中共与共产国际建立密切联系以后，中共党员（尤其是从苏联留学归来的党员）基本上继承了列宁对“阶级”的解读。此时，中国语境中的“阶级”不仅与源自日本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经济范畴”融合，而且吸收和借鉴了苏联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政治因素”，即对立阶级之间蕴含着剥削、奴役关系。这里仍以《共产党宣言》汉译本为例，1920年的陈望道译本没有“剥削”一词，1930年华岗译本中仅出现一次，即“消灭剥削的社会”；但在1938年成仿吾、徐冰译本中，“阶级”突然增至23次之多，华岗译本中的“掠夺”（原文为 exploitation）、“侵略”等都被“剥削”所替代。

“剥削”不仅是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特定关系和实践活动的客观描述，而且隐含着强烈的道德谴责，“把一种社会关系描述为剥削性质的就是谴责它对被剥削者是有害和不公正的”^⑥。大革命失败以后，剥削与否成为阶级划分的衡量标准。中共方面指出“划分阶级应只有一个标准，即占有生产手段（在农村中主要是土地）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

① 黄居仁《国民革命与阶级斗争》（二），《广东青年》第3期，1926年3月31日。

② 《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72页。

③ 参见《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0页。

④ 参见王友明《应当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11期。

⑤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59页。

⑥ （美）埃里克·奥林·赖特著，陈心想等译《后工业社会中的阶级》，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1页。

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①在革命实践中，对地主的定义除了“不劳动”的描述外，还有“专靠剥削为主”；富农则是“经常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中农是“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但非经常的与主要的”^②。这样，国内各阶级间不仅存在对立、分化，而且存在着不合理的剥削、侵占。以此为基础，如何革命以及革谁的命等问题受到重新审视，以“阶级”为核心的革命话语体系得以不断完善。

需要指出的是，中共对“阶级”的理解不止于此，在具体实践中还掺杂了职业身份、学识教育等其他考量因素。在中共革命话语体系中，“阶级”主要为“革命”这一主题服务，在不同时期，中共会根据革命任务的变化调整对“阶级”的解释。这种解释与中共革命任务、实践的需求形成正向关联，决定着在特定时期“阶级”的某一语义是被彰显还是被遮蔽。总体而言，“阶级”的语义在变迁过程中日渐丰富，不仅蕴含指涉社会分化的内容，还附加了道德谴责、政治立场等因素。正是在语义不断延展的过程中，“阶级”最终完成了在中共革命话语体系中由辅助性概念向核心性概念的转变。

三、中共对“阶级”概念的塑造

概念存在于一种理论框架或概念图式中，如果不参照其他概念，我们就无法理解任何一个单一的概念^③。在建构以“阶级”为核心的革命话语体系的过程中，中共不仅用“阶级”重新诠释革命意义，而且创制了一系列与“阶级”“阶级斗争”概念相映衬的话语符号。这些概念、符号形成了互为关系的结构性场域，共同凸显阶级革命的主题。

第一，中共以“阶级”为核心，重新对客观真实世界进行党派意志的主观表达，型构阶级革命的新理论。中共以经济基础来判定阶级，而“阶级”概念又与革命意识、革命态度相关联，因而形成了按照经济基础判定“敌”“我”的新逻辑。同时，中共通过在“阶级”与“压迫”“剥削”等衍生概念之间建立意义勾连，为人们呈现了阶级之间充满不公、对立与矛盾

的现实图景。

在国民革命话语体系中，“敌”“我”的判定主要依据革命与否。如前所述，革命的对象主要是“假革命”“反革命”，而判断“假革命”“反革命”的标准则是认识与觉悟。时人指出“民生为历史中心，仁爱为民生大德，知仁之智，行仁之勇为实现仁爱之要道。而择善固执之决心，则所以完成国民革命，贯彻始终之根本。此之理论，乃使吾人确知革命与反革命之分，不在于阶级之属性，而在于认识与觉悟。国民革命，由先知先觉者发明之，后知后觉者宣传之，不知不觉者接受启示，协力实行而完成之。”^④中共以“阶级”为核心建构革命话语体系，亦强调阶级意识、革命觉悟与态度等，但与国民党不同的是，中共进一步拷问了阶级意识产生的源头，例如提出“同属于一个阶级的人们，虽然也有贫富的等差，但其收入的源泉与获得生活资料的式样却是一样的。因这种经济的物质条件，阶级的构成员明白在同一的阶级内，他们底利害关系是一致，而且要与在经济的关系上完全相反的阶级抵抗，更非巩固的团结不可。这种对于共同利害的自觉，对于他阶级的反目的自觉，称为阶级意识。”^⑤

如前所述，中共从劳动、财产、经济结构来理解“阶级”，由此形成“经济情况决定生活状况，生活状况决定革命观念”的新逻辑。具体而言，不同经济状况下的人们归属于不同的阶级，不同的阶级又形成不同的阶级意识、革命态度等。关照“革命”这一主题，“敌”“我”便十分清晰：中共根据经济状况划分不同

①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59、560页。

②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12—113页。

③ [英]伊安·汉普歇尔-蒙克著，周保巍译《比较视野中的概念史》，第79页。

④ 龙向洋主编《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民国文献丛刊》（15），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60—261页。

⑤ 同人《新辞源》，《文化批判》第4号，1928年4月15日。

的阶级，依据阶级身份来判定政治态度，进而确认革命的“敌”“我”。不同的阶级形成不同的阶级意识、革命态度和使命，这种意识、态度等又反过来进一步夯实了阶级存在的“事实”，生产出阶级革命的“意义”。这点在中共早期领导人的论著中有许多鲜明表达，包括陈独秀的《中国农民问题》（1923年）和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1926年）等。

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共建构阶级革命的话语时，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两个鲜明特点：一是结束了对国民党革命态度以及阶级归属上的摇摆不定，明确了其资产阶级反动党的性质。中共将国民党视为“国民公敌”，称其为“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走狗”“新军阀的工具”，并将其划入与军阀、官僚、豪绅等相同的反革命阵营^①。二是凸显国内各阶级间的矛盾与对立，彰显阶级斗争之必要性。如前所述，国民党也承认中国社会内部存在阶级分化、阶级斗争，但是，“阶级斗争在国民革命中的出现，与其说是源于生活内部的冲突，还不如说是源于国民革命者们所欣赏的国家形态和政治风格”^②。可以说，国民党一度认为罢工、工农运动等只是国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必要时可以视为革命的工具。蒋介石说“阶级斗争及工农运动的罢工事件，在战时是破坏敌人的力量和方法，对付敌人是可以的……”^③而中共则将阶级斗争作为革命的主要方式。阶级间存在剥削、压迫，阶级斗争才能获得正当性。以往阶级间被遮蔽的“剥削”“压迫”语义以及蕴含的道德批判色彩，在此后的土地革命中被凸显出来。“以语言为中介呈现出来的‘真实’已不是客观存在本身，而是人们对自认为客观真实的主观表达。”^④中共在理论上实现了阶级间存在利益剥削的表达性事实建构，为阶级斗争实践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需要指出的是，中共对革命力量、阶级关系的界定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中国共产党了解了三个课题或者说三大任务是彼此联系着的，

但是每个课题的解决中，参加的阶级力量不一样。因此必须在民族解放道路上的每个阶段，具体的估计情况，分析阶级关系，来制订它的政策。”^⑤在革命形势不断变化的背景下，中共需要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战略，吸纳不同的革命力量。阶级成分决定革命立场的逻辑并没有被推翻，而是在此基础上增加了阶级身份的可塑性。资产阶级可以“通过获得革命的认识，转换自己的立场，获得无产阶级的意识而具有新的合法身份”^⑥。阶级觉悟成为打通阶级身份隔阂的重要通道。是否“最有阶级觉悟”曾是中共接收党员的重点^⑦。例如，中共上海区委指出“只要有阶级觉悟及诚实便可加入，认识主义程度如何，能力如何，原可都不必计及之。”^⑧1935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提出“能否为党所提出的主张而坚决奋斗，是党吸收新党员的主要标准。”^⑨由此，尽管阶级身份是确定“敌”“我”的准绳，但阶级身份也具有一定的可塑性与开放性，这又决定了中共在革命实践中阶级路线的可调整性。

可见，在中共革命话语体系中，一方面，以经济状况为依据而判定的阶级身份始终是中

- ①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8页。
- ② （美）费约翰著，李恭忠等译《唤醒中国：国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与阶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导言”第25页。
- ③ 欧阳淞、曲青山主编，李树泉分册主编《红色往事：党史人物忆党史》第4册（军事卷），济南出版社，2012年，第22页。
- ④ 李里峰《中共党史研究的概念谱系刍议》，《中共党史研究》2017年第11期。
- ⑤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37页。
- ⑥ 李怡主编《词语的历史与思想的嬗变——追问中国现代文学的批评概念》，巴蜀书社，2013年，第376页。
- ⑦ 赵生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纲要》，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7页。
- ⑧ 中央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上海区委文件）（1925—1926）》，内部资料，1986年，第52页。
- ⑨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49页。

共确定“敌”“我”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阶级”紧密服务于革命实践，根据不同时期革命的需求被嵌入不同的社会—历史性意义之中。

第二，“阶级”与“身份”“利益”相关联，中共通过培养“共同利益感”，规训革命成员的阶级意识与身份认同。利益获取的现实感增强了工人、农民对被压迫、被剥削者这一阶级身份的自我认同，不仅培养了他们共同的阶级意识，而且激发了他们参与革命的热情。新语词与新标签的意义，不但可以区分“人民”的类型，而且能够起到重塑思想甚至创造社会现实的作用，它们的定义可能会指导人们的思想、感情、想象，甚至行为^①。如果说这还只是中共对阶级间存在利益掠夺与剥削的表达性事实建构，那么，“共同利益感”的培养则将这种表达性事实转化为体认性事实。“阶级”概念在改造社会现实的同时，也在政治实践的现实中完成了对其自身的再塑造。

傅斯年曾感慨“在一个大城里，异样的社会很少社会的关系，至于联合起来而营社会共同生活，造出一个团结的组织，又就着这组织活动去，更是谈不到的。”^②然而，中共却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实现了“组织活动”的可能。“共同利益”的获取不仅培养了农民、工人的阶级意识，而且促使他们为了共同思想和行动而结成一个整体。“阶级”与个人的自由、解放、翻身、获得土地和工资等勾连，促使依托“阶级”而开展的革命在“天下为公”的社会语境中获得实践的正当性。

“阶级”与土地、工资等利益获取相关联，共同形塑了阶级间的压迫与剥削关系。阶级之间存在利益掠夺是利益需要重新分配的前提。中共在建党时期就意识到应该强调资本家的掠夺，抒发工人的不公平感，“让他们写出……工厂里发生的一切不公平事件的书面报告”，促使工人和贫民阶级对政治感兴趣，参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提醒他们不要忘记我们组织的目的，并利用自己的工会同雇主进行斗争，从而使阶级仇恨激化”，“养成共同利益感”^③。在这一话语体系中，地主拥有较多土地、收取地租

的事实，从传统意识中的“天经地义”变成了对农民的压榨、剥削、掠夺。在减租减息或没收土地、重新分配给农民之前，中共需要派驻工作组或农会组织访贫问苦，鼓励农民“倒苦水”，串联贫雇农。农民则需要首先开展控告（申冤报仇）、算账运动，再进行土地革命。

不论是工人书写不公平事件的书面报告，还是农民的控告或算账，都印证了压迫阶级对被压迫阶级存在利益掠夺与侵占的事实，同时，这也为后者通过阶级斗争夺回被掠夺之利益提供了正当性。中共只是揭发阶级间不公平的事实，阶级斗争不过是建构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需要。《共产党》月刊中曾有文章对农村的阶级进行划分，在“土地本为公有却被地主霸占”的理论预设下，阐明社会贫富悬隔日甚、阶级愈加分明的原因，鼓励农民推翻现有制度，开展行动，“抢回”“被抢的东西（指土地——引者注）”。文中还指出“共产主义来帮你们的忙”，“共产主义就是要人人一样地有饭吃，一样地有工做”^④。《井冈山土地法》虽然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但农民阶级明显是受惠阶级，因为政府没收的土地“分配农民个别耕种”。随后的《兴国土地法》则更加明确地提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兴国工农兵代表会议政府所有，分给无田地及少田地的农民耕种使用”^⑤。显然，后者增强了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的对立性以及革命成果分配的针对性。这种对土地利益的重新分配便是阶级斗争的内容之一，正如中共方面所指出的那样“没收分配土地是残酷的阶级斗争”^⑥。

① Anthony R. Partkanis & Elliot Aronson, *Age of Proraganda: The Everyday Use and Abuse of Persuasion*, W. H. Freeman & Henry Holt, 2002, pp. 76-79.

② 《傅斯年集》，花城出版社，2010年，第113页。

③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2页。

④ 《告中国的农民》，《共产党》第3号，1921年4月7日。

⑤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84页。

⑥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81页。

此外，“阶级”与“自由”“解放”“翻身”相结合，共同阐释了农民、工人反抗阶级压迫、打击阶级敌人的合理性。阶级革命不仅是中共的党派意志，更是农民和工人阶级的自我救赎，是其翻身求解放的内在诉求。在减租减息中斗倒恶霸、高利贷者这些阶级敌人，便是“翻身了，晴天了”^①，中共主要是“援助农民大翻身，让群众有冤的伸冤，有仇的报仇，有气的出气”^②。可以说，阶级斗争带上了道德光环，成为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必然选择。

总之，以“阶级”之名开展的革命不仅仅是推翻政权，还与合乎社会公平、正义和道德规范的土地获取、工资分配等直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而这些利益的获取又进一步增强了工人、农民对阶级身份的认同。分田地、增加工资、缩短工时这样的“物质仪式”转化为一种客观革命行动，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深化着“阶级”话语的现世性。通过工厂罢工、土地革命等社会实践，“阶级”已经不再是漂浮于空中的概念、意识，而是开始转变为实践活动；同时，这些实践活动又培养了阶级意识，增强了阶级身份认同，表征着阶级理论的合理性与阶级斗争的必要性，实现着阶级意义的再生产。在这个过程中，工人、农民属于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体验与实情被嵌入到阶级革命理论中；反压迫、反剥削实践的体验与实情则实现了“阶级”的概念化，“阶级革命”“阶级斗争”成为人们普遍熟识的概念。

第三，“阶级”与“斗争”“对立”等相关联，中共不断通过语言色彩、文本修辞等方面的渲染，凸显阶级对立性以及阶级斗争之必要性，构筑阶级革命的意识形态。以文本、标语、口号等文化衍生品为载体，中共不断向社会各阶级撒播阶级话语，使其逐渐渗透到革命的日常生活之中，转变为革命动员的政治力量。

在这方面，最典型的当属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中共意识形态表述的源泉——《共产党宣言》。对比不同时期的《共产党宣言》汉译本，可以清楚地看到，与“阶级”相关联的斗争性概念词频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多，阶

级斗争被不断凸显。在1920年陈望道译本中，并没有出现“阶级斗争”这样的词，而是主要使用了“阶级争斗”和“阶级对抗”，其中语气较弱的“阶级对抗”高达15次（“阶级争斗”则出现了12次）。1930年华岗译本的诞生，正值中共在大革命失败以后迫切期待新的“革命高潮”来临之时。在此背景下，华岗译本兼顾投身革命的提议性功能，蕴含着开展革命行动的“劝服”，其中不仅使用了“阶级斗争”（15次，含“阶级的斗争”）、“阶级对抗”（13次），而且出现了“阶级战斗”，与“阶级斗争”相关词汇的出现频次高达29次。

当然，《共产党宣言》汉译本中“阶级斗争”相关词频的变化只是中共阶级话语加强文本表达的一个方面。中共非常注重马克思主义话语的传播与阶级对立式的宣传。毕竟阶级革命的意义与价值要被接受，还需要创造一系列表达阶级仇恨、凸显阶级革命重要性与意义的标语、口号、歌谣等文化衍生品。它们承载着阶级革命的观念、想象和情感，人们在接受这些标语、口号或者传唱歌谣的过程中，加深了对阶级革命的理解，将其内化为自身的价值观。以歌谣和标语为例，正如有学者所言“革命歌谣的阶级话语并不反映阶级现实，而是通过建构阶级对立和阶级仇恨的革命意识形态，以诉说阶级仇恨、赞美革命阶级亲密情感和积极乐观的革命生活、描绘革命的理想蓝图等方式，实现了革命的情感动员。”^③具体而言，中共的政治宣传品往往在阶级敌人前面加上具有感情色彩的语词，如“万恶的国民党军阀”“狼心狗肺的军阀”“无恶不作的王家烈”“流氓恶棍”“卖国贼刽子手”等^④。这样的语词赋予国民党、军阀等阶级敌人令人憎恨的感情色彩；加上对其压迫、剥削群众手段与效果的描述，

①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1册，第439页。

②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896页。

③ 向德彩《革命歌谣中的阶级话语》，《浙江学刊》2014年第5期。

④ 吴德坤主编《遵义会议前后红军政治工作资料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22—25、45页。

如国民党“用尽种种方法掠夺民众，苛捐杂税、兵差劳役……使工人失业，农民失地，使贫穷、饥饿、疫病，非人的生活，普遍全中国”，劳苦民众甚至“像牛马一样死在道路上田野里”^①。这种描述增强了民众与国民党、农民与地主、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对立与仇恨。同时，中共称宣传的目标对象为“亲爱的兄弟姐妹们”“白军弟兄”“劳苦的民众们”等，拉近了自己与群众的距离，构筑着二者之间的亲密情感。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尔（Paul Ricoeur）认为，语言通过修饰或使用隐喻手法可以实现意义和价值的再造^②。通过语词的选取、修饰以及语气色彩等，中共逐渐实现了阶级革命意义的再创造，加强了阶级话语对革命成员思想、情感的渗透。

“阶级”“阶级对立”“阶级斗争”等一系列话语符号在革命话语体系中构建和塑造着新的价值观念与行为规范。罢工、停课、暴动等仅是“阶级—革命”主题下开展革命行动的一种简单形式；一旦确立以“阶级斗争”为主题的导向，革命便向能够开展活动的一切领域蔓延。阶级斗争由一种政治口号变成了文学、艺术创作题材的主题，阶级矛盾的尖锐性成为它们的主要政治诉求与叙事策略。中共运用阶级斗争思维、逻辑抢占文学领域革命高地，领导创造社这一文化组织，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大革命失败以后，文学领域提出要建立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创办一个理论批判刊物^③，创造社遂将阶级理论转变为一种武器，重点凸显弱与强者、压迫者与被压迫者之间的对立。在这个过程中，“阶级”概念不仅关涉政治、经济问题，更被赋予了文化意识的新意涵，阶级话语也逐步实现了从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向文化领域的拓展。

总之，中共以“阶级”为中心实现了对社会具体现实的表达性建构，开展以阶级斗争为主题的政治实践、文化产品渗透，逐步实现了对“阶级”概念的塑造，并建构了与国民革命

相抗争的阶级革命话语体系。

四、结 语

正如法国大革命是一个由话语和符号推动的历史事件一样，中国的革命亦包含着符号和话语的制造。1921年至1937年，中共革命话语体系经历了从国民话语到阶级话语的转变，“阶级”的符号、话语逐渐被接受，从边缘走向核心。“阶级”的语义不断扩展，衍生出“阶级意识”“阶级身份”等系列概念。这些概念相互支撑，相互映照，形成以“阶级”为核心的概念群或概念链，共同维系着中共的信仰体系，彰显着不同时期中共的政治诉求。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标语、口号及其衍生的概念、语句、解释等都是中共建构阶级话语的重要载体。与工厂罢工、土地革命等社会运动一样，它们不断表征着阶级的存在以及阶级斗争的现世性，实现着阶级革命意义的再生产，形塑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同时，概念不仅反映客观现实，其产生的意义还可以改变人们的观念，进而发挥改造社会现实的作用。随着阶级语义的丰富以及表征阶级存在的文本、仪式、典礼、纪念活动等形式多样化，“阶级”“阶级斗争”实现了由概念到观念的跃升，不断改变着人们接受被压迫、被剥削命运的旧意识，促使他们产生通过革命行动来改变命运的新认知。

（本文作者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上海 200241）

（责任编辑 赵 鹏）

① 吴德坤主编《遵义会议前后红军政治工作资料选编》，第25、22页。

② 参见〔法〕保罗·利科尔著，陶远华等译《解释学与人文科学》，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9—200页。

③ 参见卫公《鲁迅与创造社关于“革命文学”论争始末》，《鲁迅研究月刊》2000年第2期。